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90,304	1.69%	0.19%	否	是	2020-03-3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690,304	1.69%	0.19%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572,142,145	11.26%	536,340,000	546,030,304	95.44%	10.74%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630,000	20.12%	818,000,000	818,000,000	79.99%	16.10%	0	0	0	0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10.23%	0	0	0	0
合计	2,114,772,145	41.61%	1,874,340,000	1,884,030,304	89.09%	37.0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质押。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5,1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4.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5%，对应融资余额58.7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3,9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72.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8%，对应融资余额70.31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44,918.52	5,132,096.00
总负债	4,145,927.30	3,997,059.29
净资产	1,998,991.22	1,135,036.70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95,629.25	1,979,208.98
净利润	18,899.83	54,7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37.94	420,297.28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流动比率	95.72%
速动比率	90.49%
资产负债率	67.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03%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439,545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109,363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24,793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349.35	482,591.75
总负债	236,640.21	419,685.78
净资产	196,709.14	62,905.96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9,623.45	-30,9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4	-10.50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流动比率	89.40%
速动比率	89.40%
资产负债率	54.6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4%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4）法定代表人：余钢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催收、还款保证业务；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3,538.52	47,270.51
总负债	1,029,883.20	50,000.00
净资产	823,655.32	-2,729.49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56.31	-2,7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5.34	-50,000.00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流动比率	113.06%
速动比率	113.06%
资产负债率	55.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67%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保理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保理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4,6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81,800万股，华鑫保理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保理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0%	盈利：3,773.40万元
	盈利：5,282.76万元 - 5,660.10万元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措并举，尽量减少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动物疫苗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努力，产品体系逐步丰富，市场开拓稳步推进，销售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饲料添加剂及兽用化学药品、环保业务和玉米淀粉加工业务生产销售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6日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价值
NCI 新华保险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8.302645
买入价 8.468698
本次计价日 2020年4月2日
下次计价日 2020年4月9日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3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股份2,579,146,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2,452,191,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股份126,954,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131,060,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2%。根据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挂牌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99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6%；反对2,151,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89,500,000	5.77%	2.06%	否	否	2020-04-01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宾路支行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合计	-	89,500,000	5.77%	2.0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056,840,000	68.18%	24.31%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44,000,000	74.00%	10.2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500,840,000	55.38%	34.52%	0	0%	420,000,000	34.7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76,400,000	13.89%	8.66%	146,500
未来一年内	1,088,340,000	40.16%	25.03%	431,5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8年6月8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ICC”）受理ChuanQi IP Co.,Ltd.（即传奇IP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传奇IP”）对德清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盛乐”）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的仲裁申请[案号：23694/HTG]，传奇IP主张：浙江九翎、德清盛乐应向其支付月度分成费用和奖励金共计约人民币1.3亿元以及其他赔偿金、利息等。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2019年6月28日，传奇IP向ICC递交了一份《回复备忘录》，在备忘录中传奇IP主张：浙江九翎、德清盛乐向其支付月度分成费用和奖励金共计人民币3.7亿元以及其他赔偿金、利息等。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

近日浙江九翎收到ICC的《仲裁案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a. 德清盛乐、浙江九翎（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履行所述义务，违反了其在授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义务；

b. 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1日拒绝履行授权许可协议；

c. 传奇IP（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1日接受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授权许可协议的书面通知，授权许可协议已于当天有效终止；

d.至授权许可协议终止之日（即2019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未付的授权许可使用费人民币449,306,054元；

e.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未付的奖励金人民币6,000,000元；

f.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d)和(e)项裁决所载金额对应的利息：未付的许可使用费利息，人民币23,403,073元；未付的奖励金利息，人民币649,676元。

g.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以裁决书所载金额本金人民币455,306,054元为基数，以单利5.33%年利率为利率，从2019年11月12日至本裁决作出日之间的利息；

h.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以裁决书所载金额本金人民币455,306,054元为基数，以单利5.33%年利率为利率，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次日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日之间的利息；

i.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其律师费用，金额为1,073,106.55美元；

j. 被申请人应承担并支付75%的仲裁费用，即757,500美元，该费用由ICC仲裁院确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582,500美元作为仲裁费用；

k. 根据仲裁庭调查结果，及前述(i)项和(j)项裁决，各方应自行承担各自费用包括本仲裁产生的法律费用；

l. 九翎公司和德清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对上述条款规定的各项违约行为，对传奇公司受偿的每笔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m. 驳回各方在本仲裁中提出的所有其他请求、反请求和救济请求。

根据2020年4月3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以上合计约为人民币5.0182亿元。（该金额暂计至2020年4月3日）。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083），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和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已充分考虑上述仲裁案件对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由于该仲裁裁决赔偿金额已远超浙江九翎2019年末的净资产额，可能导致浙江九翎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一方面公司以浙江九翎2019年末净资产为限，对该事项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另一方面公司于2019年末对浙江九翎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浙江九翎是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为浙江九翎承担有限责任，上述浙江九翎的仲裁案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裁决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与前期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同时，鉴于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拟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原股东，原股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协议存在因股东大会审议无法通过而取消的风险。若《终止协议》最终签署并顺利实施，浙江九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Final Award [23694/HTG]》；

2、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Financial Table[23694/HTG]》。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概述

2018年12月18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向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时空”）20%股权，本次交易综合对价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包括天马时空自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上海恺英获天马时空以其截止2018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股利分配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掌趣科技向上海恺英支付的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现金对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恺英与掌趣科技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掌趣科技以现金形式分四期支付交易对价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掌趣科技已向上海恺英按期支付了前三期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由于上海恺英和掌趣科技子公司天马时空在业务结算上存在争议（预计争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掌趣科技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四期交易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恺英多次组织各方采用财务对账、法务洽谈等方式进行协商，但是截至公告日，上海恺英仍未能和掌趣科技达成一致，后续上海恺英将继续积极与掌趣科技协商第四期交易对价支付事宜。

由于该款项在2019年12月31日已到期，存在逾期未付款情况，故公司在2019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判断存在预期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1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